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自 2019 年起创建《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永清县人民政府对全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and 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县人事任免通知；县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县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发送，与全国各友好城市政府交流。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年刊，全年共 2 期，每年 1 月份、7 月份发布。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GF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1 号

目 录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永清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	1
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清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2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和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2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 知.....	2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永清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央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 进一步推动我县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结合工作实际, 现对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 张 兵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田 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刘广泽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建华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勾树杰 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海滨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杨振平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郭宏新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文亮 县税务局副局长

郑玉岭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卫斌 县审计局副局长

徐恩江 县人社局副局长

周成光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 伯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田月华 县交通局副局长

魏文兴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杨春雷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樊书芳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清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2021）9 号

各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永清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1 日

永清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廊坊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县政府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全县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县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县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县政府领导同志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县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县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后，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县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意见并就不同意见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县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县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县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县政府讨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退回或者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县司法局应当及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县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最后发表意见。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

决策草案需要报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应当通过县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一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县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县政府认为有必要。

第三十七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政府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县政府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县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县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廊坊市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廊坊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廊卫发[2019]154号)，做好我县尘肺病防治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成立永清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田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倩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靳凯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建国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金海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盛祥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厉兰洪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李宏达 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伯静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春健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克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队长

曾际仁 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李丽华 县总工会副主席

永清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承担全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建国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6 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永清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9 日

永清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推进永清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增强县域公共交通服务保障能力，构建高效便捷、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公共交通体

系，按照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全县城乡客运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人民满意公交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专业化运营”的原则，整合现有客运线路，统一规划布局公交线路，合理设置站点，建立运行高效、管理规范의公交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提供高质量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制定完善城乡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公交线路和场站，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城乡公交运行机制。

（二）政府引导、统一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制定城乡公交运行扶持政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整合资源，高效运作。对现有客运线路、车辆、场站等资源进行功能整合，引入实力企业运营，提高城乡客运通达深度和覆盖水平，实现城乡道路客运线路网络化、一体化。

（四）因地制宜，分步推进。根据县、乡道路通行条件，结合客源情况，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步骤，先在县城區、经开区、高新区和曹家务乡投放运营，条件成熟后全县范围内推广。

三、线路设置

根据城区、经开区、高新区人口数量以及日常流动情况，前期开通5条公交线路、投入38辆纯电动公交车。运行时间为：冬季始发早

班车 6:30、晚发末班车 6:00，夏季始发早班车 6:00、晚发末班车 7:00。

(一) 1路公交线。运营车辆 8 部，为环城线路，始发站、终点站均为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线路总长 13 公里，每 20 分钟一班，全程约 50 分钟。途经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金雀街—文苑中路—裕丰街—廊霸路—行政审批中心—文苑北路—裕丰街—益昌北路—廊霸路—武隆北路—裕华街—开元路—金雀街—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

设置 19 个站点，分别为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金雀兴园站、南关小学站、金地经典站、西塔巷村站、一中站、一小站、花苑小区站、星辰新天地站、启航建材城站、行政审批中心站、县政府站、文化艺术中心站、北关村站、北关小学站、五彩音乐广场站、温馨佳苑小区（二小）站、生态环境分局站、全友家居站。

(二) 2路公交线。运营车辆 6 部，始发站为永清镇政府，终点站为曹家务乡（云裳小镇），线路总长 16 公里，每 30 分钟一班，全程约 60 分钟。途经益昌南路—益昌中路—益昌北路—采留线—廊涿路—云裳小镇。

设置 13 个站点，分别为永清镇政府站、德仁佳苑站、金地天一城站、交通花园站、人民医院站、明珠大厦站、公安局站、金地阳光站、北关村站、南曹家务站、北曹家务站、丽嘉新航城站、云裳小镇站。

(三) 3路公交线。运营车辆 8 部，始发站为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终点站为经开区昆仑燃气站，线路总长 12 公里，每 20 分钟一班，全程约 50 分钟，途经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金雀街—武隆中路—裕丰街—文苑北路—廊霸路—宏业路（在建）—幸福大道—六纬道—榕花路—益田道—兰花路。

设置 16 个站点，分别为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金雀兴园站、电视台站、二中站、音乐广场站、润鑫花园站、盛华园站、县政府站、人民公园站、孔雀城站、百合公馆站、经开区管委会站、隆泰实业站、第五中学站、诺尔信化工站、昆仑燃气站。

(四)4路公交线。运营车辆 8 部，始发站为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终点站为北京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线路总长 11 公里，每 20 分钟一班，全程约 45 分钟，途经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金雀街—武隆中路—会昌街—益昌中路—府东街—东高线—恒山北路—北京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置 13 个站点，分别为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站、金雀兴园站、电视台站、财政局站、教育局站、法院站、一中站、永清县委站、西新民庄站、胡庄站、刘其营站、鑫海鞋城站、北京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站。

(五)5路公交线。运营车辆 8 部，始发站为职教中心，终点站为行政审批中心，线路总长 6.5 公里，每 15 分钟一班，全程约 30 分钟，途经宏益街—武隆南路—武隆中路—裕丰街—文苑北路—行政审批中心。

设置 10 个站点，分别为职教中心站、税务局站、交通局站、二中站、五彩音乐广场站、润鑫花园站、盛华园站、文化艺术中心站、县政府站、行政审批局站。

四、工作任务

(一)明确经营主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投资经营主体。由投资企业出资，对现有 105 辆客运车辆进行回购，县交通局负责注销车辆相关营运证件。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行政审批局

（二）完善配套设施。按照线路规划要求，选取适合地点建设公交站点。前期租用县廊运集团永清汽车站建设公交总站，完善智慧交通系统、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同步启动占地 100 亩的公交枢纽和占地 60 亩的公交站建设。指导企业购置新能源车辆，配齐视频监控、电子报站、无人售票系统等设施。支持运营企业发展，落实新能源车辆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经开区、高新区、曹家务乡、永清镇、街道办、资规局、科技工信局、供电公司

（三）确定运营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交运营企业投资回购现有 105 辆客运车辆，购置纯电动公交车，建设场站及配套设施，县财政按 8 年期支付企业前期投入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审计局、财政局每年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扣除盈收，亏损部分由县财政补偿企业。同时，按照考核情况向企业拨付利润资金。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审计局

（四）加强运营监管。建立公交调度管理系统，科学调配车辆和人员，确保公交车辆高效运行。制定公交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质量服务以及淘汰退出等监督考评机制，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牵头单位：交通局

（五）规范交通秩序。加大对黑摩的、电三轮等非法营运车辆打击力度，成立联合整治工作小组，常态化开展巡查整治，规范网络打

车平台日常运行，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引导群众参与违法行为整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的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交通局、公安局、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信访局、相关乡镇（园区）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3月15日—2021年4月15日）。结合全县实际，确定投资规模及标准，通过招投标确定运营企业，协调企业准备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二）整合线路阶段（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31日）。对现有105辆客运车辆及线路进行回收，注销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阶段（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10日）。运营企业按照投资规模及标准，购置纯电动公交车，开展场站建设、人员招聘、培训等工作。同时，办理车辆运营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是推进城乡公共交通统筹发展的关键环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造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围绕既定目标，狠抓落实，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交通、财政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思路，制定工作方案及相关政策，确保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深入开展。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交通、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应对各种上访、闹事事件准备工作，及时化解处置不稳定因素，切实维护客运市场和社会稳定。

（四）强化宣传，造浓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深入调查，摸清情况，听取意见，切实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新闻媒的舆论导向作用，为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永清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

为加强我县城乡一体化改造工作的领导，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有序推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城乡一体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春风 县委副书记

成 员：王敬涛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建伟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刘庆云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建华 县财政局局长

赵海滨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刘显峰 县资规局党组书记

周 俊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昌 县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厉澜涛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李海波 县信访局局长

张洪达 县公安局副政委

杨振平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久春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郝 晖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 兵 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庆云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2021〕21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黄运然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和北京亦庄·永清高新区、永清经济开发区。

李 辉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改、工业、科技、统计、财税、外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地震、国有资产管理、商务、粮食、重点项目建设、行政审批、金融、信用体系、地方志、节能减排等方面工作；负责北京亦庄·永清高新区常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外国专家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协调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永清县支行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负责与县人大、县政协的工作联系。

协助黄运然同志协调审计方面工作。

白学文同志：负责社会治安、公安、司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协调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县驻军部队。

负责与县信访局（县群众工作中心）的工作联系。

李倩同志：负责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水务、民政、扶贫、残疾人事业、文化广电、旅游、气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公室）、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协调县气象局、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融媒体中心、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永清分公司。

张新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临空经济区服务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县林场和盛业公司。

联系协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协助黄运然同志协调全县宏观规划方面工作。

王建明同志：负责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综合能源、邮政、通讯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生态环境、临空经济区服务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供销合作联社。

联系协调县供电公司、县邮政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负责与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联系。

娄冠华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工业科技、行政审批、应急管理等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协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

为促进县政府工作开展，经研究建立AB岗制度。李辉同志与娄冠华同志互为AB岗。白学文同志与李倩同志互为AB岗。张新华同志与王建明同志互为AB岗。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和发放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2021〕26 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和发放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

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和发放 实 施 办 法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福利待遇，贯彻落实《中共永清县委、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干 30 天，办实事开新局，喜迎建党 100 周年”活动方案〉的通知》，依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政策，决定对全县老年人补贴发放范围进行扩面，为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补贴管理及发放工作，制定此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落实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的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县老年人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全面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繁荣发展。

二、基本原则

- 1、政策宣传到位，做到应补尽补；
- 2、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 3、公平、公正、公开；
- 4、便民服务为本。

三、补贴对象

凡户籍在永清县辖区内，年龄满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四、补贴标准

65—7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30 元；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

五、申领程序

1、提交申请。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老年人，每月 1 日至 7 日，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提供老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两张近期 1 寸免冠照片，填写《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以下统称为《审批表》），享受生活补贴老人本人农村商业银行卡或个人结算存折复印件一份。

2、村（居）委会核实。每月 15 日前村（居）委会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核实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本乡镇（区、办）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批。每月20日前各乡镇（区、办）受理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村（居）委会并告知原因。城镇非农业零散户（具有城镇户口但没有城区固定住所）直接到街道办事处申请审批。每月25日前，各乡镇（区、办）填写《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汇总表》报县民政局。

六、资金发放

1、每月底，县民政局依据《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汇总表》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2、新增人员从达到年龄的下月起，即可申报，实行即时审批，当月发放。

3、老年人生活补贴通过银行直接存入本人账户。

4、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老年人补贴：一是户籍迁出本县的；二是死亡的；三是未进行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四是被判刑的；五是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参与组织各种形式赌博、卖淫、吸（贩）毒活动的；六是应当停止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的其他情形。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区、办）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人生活补贴工作，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要认真做好补贴资格审批、提档工作，对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人员进行定期核查和不定期抽查，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人员已亡故、外迁或失踪失联满六个月，及时核查注销。县民政局要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和申请、审批和注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对审批不及时、未及时核查注销的，提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对重复申请和领取的，除追缴相关款项外，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顺利实施。县审计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2、加强规范管理。各乡镇（区、办）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老年人生活补贴人员档案，将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有关证明材料统一归档，做到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审批手续完备。老年人生活补贴实行半年审核制度。享受补贴的老年人，应在每年的1月和7月，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持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区、办）填写《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资格认证表》，办理继续享受补贴的审核手续。各乡镇（区、办）将通过认证的人员信息汇总后报县民政局存档备案，定期对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进行入户复查，形成老年人生活补贴应补尽补、及时发放、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3、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确保老年人及其家属及时了解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内容、申请办理事项和程序。民政部门要做好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建议，为老年人办理相关手续创造便利。

八、65—69周岁补发工作

符合享受65—6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的人员，补发2021年1至5月份老年人生活补贴。凡在2021年1至5月份期间已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的不再补发。

九、此实施办法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坚决打击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成立永清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打击占用公共资源贪腐谋利违纪违法问题，推动建立完善停车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停车管理领域的“微腐败”现象，不断提高城市停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二、组成人员

组长：白学文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马亮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张学峰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杨俊杰 县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春雷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东旭 县资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全义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玉岭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武增虎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张学峰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副主任：赵正亮 县政府办公室组长

成员：于红星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赵永利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管股股长

刘浩 县住建局市政工程股股长

张晶超 县资规局城乡规划设计审查科科长

张宝民 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股股长

朱少华 县行政执法局执法二队副队长

郭天蕊 县发改局价格股科员

三、部门分工

1、**县行政执法局**作为我县停车场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县停车场摸底调查工作，对现有的各类停车场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摸清底数、列出清单，对当前停车管理审批、备案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督促整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规范停车场审批、备案和日常监管，切实规范停车行为；积极开展商铺非法占用沿街停车设施行为治理，打击非法侵占公共停车资源等行为；做好全县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并会同交警大队以我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做好组织部署、上传下达、信息反馈、督导检查等有关工作。

2、**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为此次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牵头部门，做好上传下达、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各项工作；负责按照县政府明确的分工抓好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和违法停车治理。

3、**县住建局**负责城区范围内停车场建设监督管理，做好占用广场等公共资源设置停车场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日常监管。

4、**县资规局**负责制定和规范商业场所、居民小区等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场标准、停车场建设用地的保障和排查督导工作。

5、**县发改局**负责制定或者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6、**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经营性停车场收费的监督检查；会同行政执法局受理、核查停车场乱收费问题的举报、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罚。

7、**县财政局**负责将政府投资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